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或控股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等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有效，在审批有效期间及最高融资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拟用公司的房地产或控股公司的相关资产等为上述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申请融资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按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9:00—17:00 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

电　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传　真：0755-26722666

邮　编：518104

联 系 人：谢志胜

邮　箱：coship@coship.com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付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付刚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笃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鉴于付刚先生熟悉公司业务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将聘任付刚先生为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除此之外，其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付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付刚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500 股，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王笃森先生，2004 年加入歌力思，拥有丰富的时尚品牌营销及经营管理经验（简历见本公告附件），期待王笃森先生为公司品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王笃森简历

王笃森，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工业大学服装设计专业学士，正高级工艺美术师。2004 年加入歌力思，历任策划主管、品牌管理部经理、品牌管理中心总监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集团创意总监、事业二群总经理，依诺时尚董事长、总经理，诺北斯服饰董事长、总经理，野兽数字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美术学院纺织服装研究院客座教授、北京服装学院客座教授、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客座教授，武汉纺织大学客座教授，被评为第十五届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

截至目前，王笃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笃森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笃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完全采纳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9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至 4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glsc-ir@gls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予以回答。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与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6:00—17:00 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业绩与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葛小波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尹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捷先生

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除可在业绩说明会期间提问外，还可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至 4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glsc-ir@gls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箱：glsc-ir@glsc.com.cn

3、电话：0510-8283320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6,942.74	118,575.17	23.92%
营业利润	-499.15	-17,197.61	97.10%
利润总额	344.63	-16,637.47	10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6.96	-18,712.20	8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2.52	-20,579.25	7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28	8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7.01%	增加 6.1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7,625.72	339,450.20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1,913.19	254,502.90	-1.02%
股本	65,779.68	65,779.6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3	3.87	-1.0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3、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形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6,942.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92%（其中：白酒销售收入 98,206.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43%，药业销售收入 41,710.19 万元，较上年下降 13.59%）；营业利润-499.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7.10%，利润总额 344.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6.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42.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10%；基本每股收益-0.03 元，较上年增加 89.29%。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截止 2023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 347,625.72 万元，较期初增长 2.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913.19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2%；股本 65,779.68 万元，与期初一致。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实施组织重塑、品牌重塑、精益生产、精益销售、数字化改造五个方面的管理变革，公司在白酒收入增长、费用精益、成本管控方面都取得了较大进步，从而使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得到较大改善。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达到 30%以上，主要系本期公司通过实施组织重塑、品牌重塑、精益销售、数字化改造等方面的管理变革，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控，从而使公司本期业绩较上期得到较大改善。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0 万元到 1,9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416.15 万元到 6,016.15 万元，同比实现扭亏。

● 公司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00 万元到 1,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269.50 万元到 5,869.50 万元，同比实现扭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0 万元到 1,9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416.15 万元到 6,016.15 万元，同比实现扭亏。

（2）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 万元到 1,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269.50 万元到 5,869.50 万元，同比实现扭亏。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16.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69.50 万元。

每股收益：-0.0626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一是公司通过精益生产、精优采购等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效果明显；二是强化营销举措，公司实施“春节大会战”等营销举措取得了较好效果，在白酒收入增长、费用精益、成本管控方面都取得了较大进步。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4 年 3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4,449	-8.37%	42,516	-8.11%
其中：境内航线	14,088	-10.64%	41,521	-10.25%
地区航线	62	—	182	9000.00%
国际航线	299	7375.00%	813	16160.00%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28.59	-1.57%	736.17	2.96%
其中：境内航线	223.94	-3.57%	723.18	1.15%
地区航线	0.71	—	2.40	49927.08%
国际航线	3.94	36726.17%	10.60	98930.84%
三、货邮吞吐量（吨）	14,236	1.06%	42,461	2.95%
其中：境内航线	14,218	0.93%	42,429	2.89%
地区航线	1	—	8	—
国际航线	17	—	25	125.24%

备注：因 2023 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 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2024 年 3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1,417	-7.67%	33,880	-6.11%
其中：境内航线	11,085	-10.36%	32,945	-8.69%
地区航线	62	—	182	9000.00%
国际航线	270	—	753	75200.00%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99.85	-0.23%	642.46	3.70%
其中：境内航线	195.33	-2.49%	629.77	1.65%
地区航线	0.71	—	2.40	216962.07%
国际航线	3.81	—	10.29	—
三、货邮吞吐量（吨）	12,303	7.18%	36,930	9.26%
其中：境内航线	12,285	7.03%	36,898	9.20%
地区航线	1	—	8	—
国际航线	17	—	25	125.24%

备注：因 2023 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 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 7 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 2 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其中 1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

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认了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领取的情况，“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情况，全体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意。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半导体光刻胶核心材料光引发剂技术研究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半导体光刻胶核心材料光引发剂技术研究和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在公司 2024 上半年能够持续盈利、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高于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具体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6 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